

刑事準備狀繕本送對造

案 號 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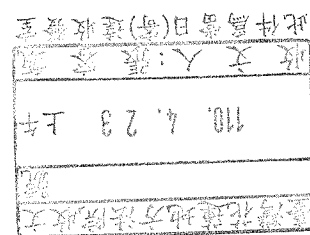
股 別 戊股

被 告 余小勇 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設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12 號

林其鴻律師 設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4 號 3 樓之 1

(均法扶會指派)



1 為被告殺人等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事：

2 壹、 答辯要旨：

3 被告否認有起訴書所指故意對未滿 18 歲之少年犯殺人罪之罪
 4 嫌，惟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可
 5 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
 6 持有子彈罪嫌為認罪之答辯。

7 貳、 爭執或不爭執事項：

8 一、 不爭執事項：

9 (一) 被告余小勇為成年人，係布農族之山地原住民。

10 (二) 被告余小勇自 100 年起持有扣案之自製土造長槍，且知
11 悉有殺傷力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
12 (三) 被告余小勇持有扣案之制式散彈子彈，且知悉有殺傷
13 力。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
14 (四) 余小勇與林 0 鳳為男友朋友關係。林 0 為林 0 鳳之女，
15 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，且為余小勇所知悉。被

2021 APR 23 11:17:27



5/8 準備
擬附卷。

1 害人林 0 於案發時與余小勇、林 0 鳳同住於花蓮縣卓溪
2 鄉古風村古風 00 號之住處。

3 (五) 106 年 8 月 6 日 15 時至 16 時許，被告余小勇於上址車
4 庫持本案扣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，致車庫鐵皮屋頂遭射
5 穿。

6 (六) 被告余 0 勇於 106 年 8 月 6 日 19 時 26 分許，至上址客
7 廳叫喚被害人林 0 至上址車庫。

8 (七) 被害人林 0 於 106 年 8 月 6 日 19 時 26 分許，因遭系爭
9 土造長槍發射散彈 1 發，射入體內後直接擊中心臟，造
10 成心室破裂，因循環休克死亡。

11 (八) 被害人林 0 遭前述地遭扣案之土製長槍所發射之散彈擊
12 中左胸時，上址車庫僅有被告余小勇及被害人林 0 在
13 場，無人見聞被害人林 0 遭擊中左胸之過程。

14 (九) 被告余小勇於案發後同日之 20:44 分經酒測值為
15 0.68HG/L。

16 二、 爭執事項：

17 (一) 被告余小勇是否有殺人之客觀犯行（包含被告有無擊發
18 扣案槍枝之行為、被告是否對著被害人林 0 之左胸擊發
19 子彈）及主觀故意（被告係殺人之故意或傷害之故意）？
20 抑或被告誤觸而擊發？抑或扣案槍枝因走火而擊發？

21 (二) 被告案發後酒測值為 0.68HG/L，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
22 第二項之『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

1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』之情形？

2 (三) 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62 條之自首？

3 (四) 被告所犯持有土製長槍及制式散彈子彈應論幾罪？與殺
4 人罪（或過失致死、或傷害致死）有無想像競合、吸收
5 之罪數關係？

6 參、對檢察官 110 年 4 月 8 日準備書狀「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及
7 待證事實」之意見：

8

編號	待證事實意見	證據能力之意見
1 (當事人之關係)	無意見	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甲 8 外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2(死者林○年齡及居住狀況)	無意見	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甲 8 外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3-1(被告余小勇持有槍枝狀況)	無意見	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甲 8 外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3-2 (被告余小勇持有槍枝狀況)	無意見	無意見
4 (被告主觀犯意)	<p>爭執，係因系爭土造長槍滑落走火，導致發射散彈 1 發，射入被害人林○體內後直接擊中心臟，造成心室破裂，因循環休克死亡，被告主觀上並無殺人犯意</p>	<p>甲 8、乙 20 為傳聞證據，無證據能力；</p> <p>乙 19 現場圖為警方依據相關證人陳述所繪製，尤其是被害人與被告之相對位置，其本質上仍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不同意有證據能力；</p> <p>乙 25 相片編號 110、111 部分為警方依據相關證人林○鳳陳述所量製，尤其是被害人與被告之相對距離，其本質上仍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不同意有證據能力。</p> <p>其餘無意見。</p>

5-1 (被告客觀犯行)	無意見	甲 8、甲 13、甲 14 無證據能力，其餘無意見。
5-2 (被告客觀犯行)	爭執，被告並無對林○稱「你媽媽都在騙人」等語，也非持本案長槍，在近距離水平角度朝林○左胸發射散彈 1 發，實則，被告僅在案發前，與林○鳳之感情因金錢問題而有不睦，欲持槍自刎，於向林○訴苦之際，因系爭土造長槍滑落走火，始導致發射散彈 1 發，射入被害人林○體內後直接擊中心臟。	甲 8、乙 19、乙 20、乙 25 相片編號 110、111 部分無證據能力，無證據能力，理由同上，其餘無意見。
6 (被告行為結果)	對於客觀結果無意見，但爭執對於「被告以本案長槍發射之散彈射入死者林○胸部」之客觀犯行。	甲 8、甲 11、甲 13、甲 14、乙 19、乙 20 無證據能力； 乙 15 職務報告，其本質上為被告以外之人

		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仍屬刑事訴訴法第 159 條之傳聞證據，不同意有證據能力。 其餘無意見。
7 (量刑因子)	無意見	甲 8、甲 11、甲 13、甲 14 無證據能力，其餘無意見。

1 肆、對檢察官 110 年 4 月 8 日準備書狀「聲請調查之證據」之意見：

2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意見
1	詢問被告余小勇	無意見
2	詰問證人林○鳳	無意見
3	詰問證人李小銘	認就檢察官待證事實部分無傳喚之必要，因李小銘與李小肆並未親自見聞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，對於本案發現經過之見聞，與犯罪事實無涉，故無傳喚必要。
4	詰問證人李小肆	

3 伍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4

編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	方式

號	(種類)		關聯性	
1	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	一般槍枝走火之原因為何？長槍與手槍有無不同(何者高或低)？土製長槍最常發生走火之原因為何？土製長槍走火之原因是否比制式長槍更有可能發生？	扣案槍枝之擊發原因，是否有可能是走火所造成？	函詢
2	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	(1) 一般制式散彈，以本案而言是『12 GAUGE』制式散彈，其『彈著範圍大小與其態樣』與『飛行距離』有何關聯？若參考證據乙8之鑑定報告被害人林0之左胸傷口情狀，可否鑑定出『槍口與被害人林0左胸』之『距離』	扣案槍枝擊發時與被害人之身體距離及相對角度。藉此欲證明被告並非『殺人故意』。	函詢

		<p>(某範圍內之距離) ？</p> <p>(2) 從被害人林 0 之衣物破口，其破口型態有無『纖維受灼燒之痕跡』？若無，其意義為何？</p> <p>(3) 一般制式散彈，以本案而言是『12 GAUGE』制式散彈，若以本案土製長槍擊發，若參考被害人林 0 正面傷口、背面傷口及內臟、骨骼之壞損情狀，可否推論『槍口與被害人林 0』相對位置之『角度』(例如仰射、平射或俯射？)</p>		
3	函詢法務	按一般常人喝酒所	被告案發時縱有檢	函詢

	部法醫研 究所	引起之喝酒身體反應，以被告案發時之酒測值為0.68GH/L，其『意識』及『身體』之情狀為何？	察官起訴之犯行(假設語)，其行為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，得減輕其刑	
4	函詢花蓮 縣警察局 勤務中 心、消防 局及崙天 派出所	調閱當日晚上關於本案之報案錄音	證明上開報案紀錄，有無提及行為人係『余小勇』(警方到場前是否知悉犯嫌為何人)，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？	函詢
5	證人林○ 鳳	被告是否有起訴書所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嫌	(1)證人於本案發生前曾聽聞被告與死者林○間之對話，於甫發生後，亦是首先到達現場之人，對於本案發生始末應知之甚詳。 (2) 被害人林○與被告余小勇平常之互動情形、林○鳳與余小勇之互動情形、案發當日證人與余小	於審 理期 日傳 喚訊 問(預 計30 分鐘)

			勇爭執之事由及過程，藉以釐清被告余小勇殺人之動機是否強烈	
6	證人李小銘	證明被告余小勇有請其報警之事實。證人究有無報警，或委託他人報警？	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	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（預計15分鐘）
7	證人林昭光	逮補被告余小勇之過程如何？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？	因其係第一時間到場之員警，其係如何知悉犯嫌為何人？	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（預計15分鐘）
8	被告余小勇	(1)被告過往與死者林○相處融洽之情。 (2)被告於事發當時酒後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	被告本人歷經本件全部過程，對於自身歷來生活經驗及本件事發始末應知之甚詳	於審理期日傳喚詢問（預計30分鐘）

		態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		分鐘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
陸、綜上所陳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請准予依辯方之聲請調查證據，以釐清事實。如蒙恩准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

具 狀 人：余小勇

選任辯護人：吳秋樵律師

林其鴻律師

